

证券代码：837106 证券简称：三鹤药业 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</p>	<p>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</p>

<p>通知，<u>通知</u>临时提案的内容。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<u>通知</u>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<u>通知</u>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股东大会<u>通知</u>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公告，<u>公告</u>临时提案的内容。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<p>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。</p>	<p>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及时公告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<u>5</u> 名董事组成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<u>7</u> 名董事组成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进一步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,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4日